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兴环罚(2024)011号

兴隆县福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687036113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伟

地址: 兴隆县

李家营镇栾家店村

本机关于2024年5月30日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原料车间石子上料口未按环评规定进行密闭。2024年6月15日我局到你单位进行核查时,你单位原料车间上料口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密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2024年7月5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兴环罚告(2024)011号)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承兴环罚听告(2024)011号),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大气类)序号44的规定(1、违法行为类型: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20%,取值10%;2、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取值10%;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值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值0%。合计取值20%)。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罚款上限贰拾万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CD190012

